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再融资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政策法规变化需要以及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业绩补偿方式的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魏会生

史玉强

桑郁

2023 年 6 月 14 日